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立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  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91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要點2份及活動海報1份。（38991092\_1143091285\_1\_ATTACH1.jpg、38991092\_1143091285\_1\_ATTACH2.pdf、38991092\_1143091285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的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的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

大理高中 1140822



\*NGAA1146009574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

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## （二）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主題如下：

- （1）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- （2）重大修法議題。
- （3）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- （4）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下載與宣導」下載。

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8/22  
08:38:4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